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ULT-27

修正案号: 39-5657

一. 标题: 检查件号为 P/N 528-010-01 的货物钩和 P/N 232-028-00 的控制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带下列件号的单货物钩或者双货物钩装置的Agusta直升机A109E、A109LUH、A109S和A119:

A109E:	单货物钩	109-0810-31-133;
	双货物钩	109-0810-31-133和109-0811-75-121;
A109S:	单货物钩	109-0810-31-145;
	双货物钩	109-0810-31-145和109-0811-75-127;
A109LUH:	单货物钩	109-0810-31-151;
A119:	单货物钩	109-0810-31-139;
	双货物钩	109-0811-75-115,

上述直升机装有货物钩P/N 528-010-01。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7-0160-E

2、Agusta - 紧急服务通告 109EP-78; 109L-006; 109S-12; 119-21
或者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货物钩的制造商报告了两起在件号为P/N 232-028-00的控制杆上发现裂纹的事件。

由于该控制杆安装在装有单货物钩或者双货物钩装置的、如上述“适用范围”所规定的Agusta直升机上，本适航指令要求对该控制杆进行目视检查，以确定可能存在的裂纹。

迄今为止，还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出现这些裂纹的原因。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在下次使用货物钩之前并且不晚于2007年8月31日；在每次单独使用货物钩之前依次完成以下工作：

- 根据受影响的型号/型别，按照适用的Agusta紧急服务通告109EP-78、109L-006、109S-12、119-21的规定，检查件号为P/N 232-028-00的控制杆。
- 如果出现裂纹，则禁止使用货物钩。。

本适航指令必须作为永久性的附录或者补充页插入到适用的旋翼机飞行手册（RFM）中。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756